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於 FOUND MACAU 之 20% 投資及
100,000,000 港元股東貸款
及
贖回 36,000,000 港元現有可換股票據
及
發行最多達 150,0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概括而言，本公佈與下列事項有關：

- (1)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於Found Macau作出20%投資及授出Found Macau貸款100,000,000港元；
- (2) 待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後，進行最多達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及
- (3)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後，贖回本金額36,000,000港元之所有未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

Found Maca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Rightmind與創辦人、Alpha Aim及Vision Gate訂立口頭協議，據此，Rightmind同意(其中包括)向創辦人收購20股FM股份、訂立股東協議及向Found Macau批出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如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未獲全數配售，Found Macau貸款將以支付最低50,000,000港元現金及餘額以發行FM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

現有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本公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數贖回本金總額36,000,000港元未償還之全部現有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方可作實。贖回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第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已向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表示，倘彼等欲認購新可換股票據，彼等可聯絡配售代理。

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關於(其中包括) 配售代理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本金額50,000,000港元(按竭盡所能基準)之新可換股票據。於全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8%，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87%。倘新可換股票據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00,000港元將用作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應計利息)，以及作為Found Macau貸款之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

劉先生(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翁先生之繼父，為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13條，FM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事項(包括進行新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之通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FM交易事項提供之意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口頭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雙方： 創辦人
Alpha Aim
Vision Gate
Rightmind

條款：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FM交易事項(不包括配售事項)後：

- (i) Rightmind將以20美元，向創辦人收購20股FM股份，收購價為20美元；
- (ii) Rightmind將向Found Macau提供100,000,000港元之Found Macau貸款，有關詳情如下文載述；及
- (iii) Rightmind將與創辦人、Vision Gate及Alpha Aim訂立股東協議。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FM交易事項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正式股東協議。

Found Macau之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Found Macau之股東計有：

- (1) 劉衍泉－29股FM股份，相當於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29%；
- (2) 劉大業－40股FM股份，相當於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40%；
- (3) 張國華－30股FM股份，相當於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4) Vision Gate－1股FM股份，佔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1%。Vision Gate已按與Found Macau貸款相同之條款(就有關金額及以現金出資兩方面除外)，存入現金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待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墊付後，將簽訂該貸款之承兌票據。

Alpha Aim已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向創辦人收購30股FM股份，並向Found Macau提供150,000,000港元之貸款，惟須待於互聯控股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Vision Gate

Vision Gate乃合一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屬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投資Found Macau而成立。

Alpha Aim

Alpha Aim為互聯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 Aim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是為投資於Found Macau而成立。

據董事所深知、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得之資料及所信，Vision Gate及Alpha Aim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FM交易事項但不批准配售事項，本公司將視乎市況而定，計劃以內部資源、股本或債務融資方法或多個方法結合，為履行其於Found Macau貸款之責任提供資金。

倘股東協議之條款於訂立時與下文所載者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Found Macau於口頭協議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將為：

- (1) 創辦人－49% (暫時預計由劉衍泉持有9%、劉大業持有20%及張國華持有20%)
- (2) Alpha Aim－30%
- (3) Vision Gate－1%
- (4) Rightmind－20%

口頭協議尚未轉載為書面協議。

股東協議

- 訂立協議各方：
- (1) Found Macau
 - (2) 創辦人
 - (3) Alpha Aim
 - (4) Vision Gate
 - (5) Rightmind

股東協議將提供若干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例如保留事宜、有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事宜等)，以及其他有關股東權利與責任之條文。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Found Macau之董事會

每名股東每持有10股FM股份，即有權提名一位人士加入Found Macau董事會。Found Macau之現任董事計有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Rightmind將有權(但無責任)提名兩名人士加入Found Macau之董事會。於FM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持有10股FM股份或以上之所有Found Macau股東全面行使提名董事之權利，Found Macau最多將有十三名董事。

新投資者

Found Macau之股東必須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Found Macau股東(創辦人除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物色新FM投資者，以按與Found Macau貸款相同之條款(就有關金額及支付方式兩方面除外)，透過Found Macau股東貸款之方式於Found Macau投資最多500,000,000港元(包括Found Macau貸款，以及已及將分別由Vision Gate及Alpha Aim提供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倘物色到FM投資者，創辦人將按面值向FM投資者出售有關數目之FM股份，而每名投資者須就收購每股FM股份出資5,000,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按要求墊付予Found Macau。

是項安排之目的乃於新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時，讓Rightmind維持在Found Macau之最低20%持股量，而創辦人之持股量則會減少。創辦人並不預期為Found Macau提供任何股東貸款。創辦人將於Found Macau董事會擔任董事，旨在向Found Macau介紹投資項目，並物色新投資者。一旦籌得合共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後，除如下文「新發行FM股份」一節所述或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兩股新FM股份之權益外，預期創辦人於Found Macau中將再無持有其他股權。Found Macau之現有股東(創辦人除外)有權(惟並無責任)根據本安排進一步投資Found Macau。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Found Macau股東(創辦人除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仍未有足夠之Found Macau新投資者，創辦人將根據各股東之貸款佔股東貸款總額之比例，按面值轉讓其全部股份予其他股東。本公司目前無意對Found Macau作出進一步投資或出資進一步貸款。

不競爭

創辦人將於股東協議內保證：

- (1) FM集團將為經營FM業務所需全部知識產權之唯一擁有人，而有關權利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或限制及／或規限；
- (2) 就向F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創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介紹而與FM業務相關之所有項目而言，FM集團將擁有優先選擇權，惟倘Found Macau決定不接納任何項目，則與Found Macau有關之人士（不包括FM集團公司）（「受要約人」）、創辦人、Found Macau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一概不得按向受要約人提供而較Found Macau就該項目獲提供之條款為佳之條款，接納該項目之要約。

償還股東貸款／股息

只要任何股東貸款仍未償還，Found Macau亦不得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Found Macau須於合法之情況下盡快不時償還股東貸款，而相若比例之各股東貸款亦須同時償還，致使除非同時以相若比例償還各股東貸款，否則不得償還股東貸款之任何部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仍未決定還款之方式。

終止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於出現下列事項時終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1) 協議所有訂約方為終止協議訂立書面協議；或
- (2) Found Macau清盤、解散或結束；或
- (3) 如Found Macau預計根據股東協議（由於創辦人屆時將不再為Found Macau之股東）籌得500,000,000港元（包括Found Macau貸款，以及Vision Gate及Alpha Aim提供之股東貸款）。Found Macau之股東已同意在合理情況下盡力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Found Macau之股東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物色新投資者以500,000,000港元貸款之方式作出投資。

新發行FM股份

Found Macau股東將同意待Found Macau籌得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論以任何形式）後，Found Macau須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向Found Macau董事會批准之有關人士（目前意屬一家由Found Macau僱員及董事等持有之公司，惟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物色得到）發行兩股新FM股份。當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不論以任何形式）獲悉數償還時，該兩股新FM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彼等之股權比例收取Found Macau之股息，而該兩股新FM股份須與所有其他FM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根據股東協議訂明發行2股新FM股份之條款，預計攤薄影響極為輕微。

作出是項安排之原因為給予Found Macau之僱員及董事獎勵以物色新投資者、務求為Found Macau發掘新投資項目及管理有關項目，以及整體上對Found Macau之成功作出貢獻。然而，是項安排將使彼等於股東貸款獲償還時方可獲得回報。

Found Macau貸款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以支付最少50,000,000港元現金(將撥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方式，支付將由Rightmind為Found Macau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Found Macau貸款，餘額則以下文「FM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由本公司發行之FM可換股票據支付。Found Macau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於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且於為數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墊支予Found Macau後，以Found Macau將簽立並以Rightmind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為憑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Found Macau貸款一經墊付後，即構成向一家實體墊付款項。本公司有意利用配售新可換股票據或發行FM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為Found Macau貸款提供資金。

一般資料

Found Macau：

Found Macau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計劃於澳門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現時預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酒店及餐廳業務)。Found Macau計劃作為一家控股公司行事，並透過將組成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Found Macau現正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作未來投資。Found Macau現已在澳門物色兩個投資目標，預期將於短期內達成初步協議，惟現時無法保證將可達成協議或協議之條款。其中一個已物色之目標為澳門一幅佔地約260,000平方呎之空置土地，收購代價預期介乎24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Found Macau目前有意在該幅土地上興建酒店(並於酒店內設有賭場)。第二個已物色之目標有關於澳門租賃一所約10,000至15,000平方呎已在營運酒店之物業，然後按協定之條款，將物業翻新、裝修及進行籌備工作，以將物業交付一家賭場或角子老虎機營辦商。是項投資之成本預期約為150,000,000港元。有關投資之條款及確實細節仍有待磋商落實。根據Found Macau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Found Macau目前無權或無意直接參與經營賭場。

據本公司所探知，空置土地及租約之業主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根據Found Macau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其產生虧損淨額約81,900港元(即註冊成立、設立及相關費用)外，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公佈發表日期，Found Macau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錄得任何盈虧。由於Found Macau於該段期間產生虧損淨額，故毋須支付任何稅項。

創辦人

創辦人在澳門管理賭場、酒店、娛樂及賭場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衍泉先生現年64歲，擁有超過40年之地產發展、建築材料及製衣相關業務之經驗；現時為快捷混凝土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劉先生亦非常踴躍參加及支持澳門之社會公益服務，並擔任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之會長。同時，劉先生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劉大業先生現年61歲，擁有超過30年之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經驗；先後在澳門地產發展、經營賭場、酒店、酒樓及娛樂相關業務方面為多個集團提供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

張國華先生現年40歲，擁有超過15年之貿易推廣經驗。張先生主要向外國投資者推介澳門之商機及前景，並協助澳門商人投資及／或拓展海外產品市場及業務。張先生曾任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行政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現為沛利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為(i)有意於澳門投資之外國投資者及(ii)尋找合作夥伴及／或拓展海外市場之澳門商家提供顧問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資料所得及確信，除劉先生(為翁先生之繼父)外，創辦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在其他情況下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賭場服務及博彩業務投資、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

Rightmin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專為投資Found Macau而成立。

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

20股FM股份之收購價20美元乃按每股FM股份面值1美元為基礎計算。Found Macau之意向為以股東貸款形式籌集500,000,000港元。Rightmind提供之100,000,000港元Found Macau貸款，乃按Rightmind於批准FM交易事項後於Found Macau之20%持股權益為基礎計算。本公司認為Found Macau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本公司投資於Found Macau之良機，因Found Macau早前物色之投資目標及新投資目標現已接近達成正式收購(須待訂立合約，方可作實)。本公司認為，投資於Found Macau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可憑藉創辦人龐大之社交網絡及其他Found Macau股東之財力把握於澳門之增長機遇。

董事認為FM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翁先生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FM交易事項投票。待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隨即達致有關FM交易事項之意見。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FM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mind持有Found Macau之20%股本權益，惟Found Macau不會因FM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ound Macau尚未開始營業，故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涉及經營任何賭場及娛樂業務。Found Macau將作為本公司之投資入賬。

倘有關之賭場及娛樂業務完全在境外經營，則於澳門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毋須在香港領取牌照。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其作為Found Macau股東之身分所能)確保，只要本公司於Found Macau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則Found Macau經營之賭場及娛樂業務將遵守經營該等業務地區之適用法律，亦不會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以其適用者為準)。

股東敬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從事賭博業務，而該等賭博活動之經營(i)未能符合經營該等業務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以至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被視作不適宜上市，則聯交所或會指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其證券之買賣，甚至取消其上市地位。

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翁先生之繼父，因此屬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第14A.13條，FM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Sovicotra(由翁先生全資擁有，其於FM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FM交易事項投票。除Sovicotra外，並無任何於FM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放棄投票。

現有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通知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表示將按100%未償還本金額全數贖回合共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全部未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後方可作實。除完成時間有所不同及贖回附帶條件外，贖回須按照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一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已向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表示，倘彼等有意認購新可換股票據，並將彼等認購新可換股票據應付本公司之款項與本公司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應付彼等之款項對銷，則可聯絡配售代理。贖回將從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獲提供資金。

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協議雙方： 配售代理

本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乃關於配售代理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盡得之資料及確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在其他情況下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本公司所知，Found Macau及創辦人目前均無意認購新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Found Macau之FM可換股票據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及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額外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代理全數包銷之票據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2%作為配售佣金，以及相等於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2%作為配售佣金。該等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該等佣金符合市場標準。倘悉數配售新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000,000港元。

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本金額

最多150,000,000港元

面額

500,000港元

到期日

新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到期。

利息

新可換股票據並無利息。

贖回日

本公司可自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隨時按未償還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新可換股票據。

轉換

新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自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隨時按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金額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按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調整)較(i)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42港元溢價約19.05%;及(ii)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0439港元溢價約13.9%。

換股價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會認為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鑑於FM交易事項及市場狀況,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時間合適。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轉換新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時將各自於各方面擁有相同權利,並與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倘所有新可換股票據均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換股價(可按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調整)轉換,將合共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8%,以及經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7%(假設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至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投票權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之身份,無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如並無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新可換股票據將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經或將會獲轉讓任何新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會知會聯交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新可換股票據時將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項影響，則配售事項可予終止：

1.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2. 下列任何事項：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更，又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不同）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組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事務現狀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引致或預期將會引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事件，導致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未來稅務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嚴重及不利影響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準股東（就該等股東身份而言）；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出現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限於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反對之條件) 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聯交所批准 (不論無條件或僅須受限於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反對之條件)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就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提出任何反對；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以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及
- (4)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包括FM可換股票據) 及換股股份。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倘配售協議失效，除非為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任何方均不得向其他方索償。

FM可換股票據

倘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未獲悉數配售，本公司須按與新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向Found Macau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未獲配售數目之FM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Found Macau發行FM可換股票據，以部分履行Rightmind須提供Found Macau貸款之責任。倘予以發行，FM可換股票據將成為新可換股票據之一部分，並會按上文所述與新可換股票據相同之條款發行。倘配售代理悉數配售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又或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FM交易事項，則不會發行FM可換股票據。

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於配售		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本金額150,000,000港元 之新可換股票據後 並假設按每股股份0.05港元 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 ^{附註1}		本金額最高達 100,000,000港元之新 可換股票據後並假設 本金額50,000,000港元 之FM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予Found Macau，以及 假設按每股股份 0.05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 股票據及Found Macau 可換股票據 ^{附註1}	
	於本公佈 刊發日期					
Fortuna	308,000,000	4.17	308,000,000	2.96	308,000,000	2.96
Sovicotra	331,000,000	4.48	331,000,000	3.19	331,000,000	3.19
公眾股東						
Collier Assets Limited	728,000,000	9.85	728,000,000	7.01	728,000,000	7.01
Found Macau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0	9.62
新可換股票據之 持有人	無	無	3,000,000,000	28.87	2,000,000,000	19.24
其他	6,024,986,735	81.5	6,024,986,735	57.97	6,024,986,735	57.98
總計	7,391,986,735	100	10,391,986,735	100	10,391,986,735	100

附註1：上述的計算並無計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並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至新可換股票據或Found Macau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止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i)配售事項就本公司籌集資金而言為適當之舉，藉以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及為Found Macau貸款提供資金，(ii)配售事項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將不會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i)最近市況復甦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良好機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倘悉數配售新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000,000港元，其中約38,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最多達100,000,000港元則為Found Macau貸款提供資金，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僅配售獲包銷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7,000,000港元，其中約38,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50,000,000港元則為Found Macau貸款之現金部分提供資金，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刊發公佈 之日期	訂立協議 之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人/ 獲分配人	集資額	從活動發行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根據 擬定用途之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以外之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根據一般性授權先舊後 新配售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立第三者	約16,100,000港元	448,000,000股股份	10.67%	日後於珠江三角洲地區 可能進行之投資	無	約16,100,000港元 保留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四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一名認購人根據特別 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立第三者	約21,900,000港元	600,000,000股股份	14.29%	日後於珠江三角洲地區 可能進行之投資	無	約21,900,000港元 保留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四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透過根據特別 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方式解決法律訴訟	獨立第三者	無	250,000,000股股份	5.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以收購 中國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之股份	獨立第三者	無	558,000,000股股份	13.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供股	股東	約23,500,000港元	2,099,995,578股股份	32.00%	投資於商業物業	見下文 「所得款項 用途」一節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	Collier Assets Limited	約29,100,000港元	728,000,000股股份	9.85%	投資於商業物業	已動用	不適用
				總計： 約90,600,000港元	總計： 4,683,995,578股股份	總計： 86.05%		總計： 約零港元	總計： 約3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交易事項之詳情，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就FM交易事項提供之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其涵義列於右邊：—

「Alpha Aim」	指	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互聯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互聯控股」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05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須受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附於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新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予獨立投資者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

「FM收購事項」	指	Rightmind建議收購20股FM股份；
「FM業務」	指	於澳門之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Found Macau」一節；
「FM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Found Macau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FM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為新Found Macau貸款出資之部分責任；
「FM集團」	指	Found Macau及其附屬公司；
「FM投資者」	指	Found Macau之新投資者；
「FM股份」	指	Found Macau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FM交易事項」	指	FM收購事項、Found Macau貸款、FM可換股票據及股東協議；
「Fortuna」	指	Fortuna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Gold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本公司主席鄺啟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Found Macau」	指	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創辦人」	指	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衍泉先生，其中一名創辦人；
「翁先生」	指	翁世炳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達15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
「Found Macau貸款」	指	Rightmind同意借予Found Macau一筆為數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乃免息及須於提取貸款之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新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Kingst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承兌票據」	指	Found Macau將簽立以Rightmind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藉以作為Found Macau貸款之憑證；
「Rightmind」	指	Rightmin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Found Macau、創辦人、Alpha Aim、Vision Gate及Rightmind建議就Found Macau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交易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Sovicotra」	指	Sovicotra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總經理翁世炳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FM收購事項、Found Macau貸款、股東協議、配售事項、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行使新可換股票據及FM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
「合一投資」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口頭協議」	指	創辦人、Alpha Aim、Vision Gate及Rightmind就FM收購事項、Found Macau貸款(包括FM可換股票據)及股東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口頭協議；及
「Vision Gate」	指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之間行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為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及繆希先生。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啟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